文件编号：ZHRZ-GK-02

#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 认证收费标准

2026 年 01 月 20 日发布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 1、目的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制订本规则。

## 2、适用范围

该规则适用于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HRZ）认证收费工作。

## 3、基本原则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认证工作量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

## 4、收费标准

4.1 申请费

凡申请认证的组织，在签署认证合同后均应支付申请费，申请费为 1000 元人民币。

4.2 审核费

审核费的收取依据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量确定，以审核人日计算。

4.2.1 现场审核的人日主要取决于：

●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

●雇员人数；

●产品类型；

●生产（服务）过程的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

●作业场所的分散程度

上述因素在不同的组织对现场审核工作量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

4.2.2 确定的工作量（人日）除现场审核外，还包括与审核有关的文件审查、审核准备、编写审核报告和不合格纠正措施的验证。

4.2.3 各种管理体系审核工作量标准详见《审核活动工作人日管理要求》。

4.2.4 公司每人日的费用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物价变化制订，人日费为 1000 元/人日。

4.2.5 在审核员时间表中所列的人日中还应增加适当的交通往返时间。

4.2.6 如果组织要求预审，公司将为组织进行工作量少于正式初审的预审核，预审只做一次。预审的目的仅为确定组织是否已作好评定准备。预审费按投入的审核员人天计费，一般为初次审核费的 50%。

4.2.7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公司提供中文正、副本一套或中英文正本一套（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50 元）。

4.2.8 重审费

处理各种申诉和投诉时，公司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重审，如经重审判定其责任在获证组织，则重审费用由获证组织承担，按实际工作人天计算。

4.2.9 在证书的有效期内，公司将进行初次审核后的监督审核，监督审核费按投入审核员人日计费，计费规定为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费用为初次正常审核费用的 1/3。

4.2.10 证书三年期满，公司将对申请再认证组织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核费计费规定如下：再认证审核的费用为初次正常审核费用的 2/3。

4.2.11 企业申请扩大认证证书范围（可包括产品、活动范围、组织范围、地域或场所等）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并提供变更的体系文件和相应的资料，客户服务部按规定进行申请评审受理：

1）根据认证组织要求可单独进行扩大认证范围审核，也可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单独进行扩大范围审核时应按初次审核时的人日数进行评定，审核条款应覆盖扩大认证范围的全部专业条款。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时，涉及扩大认证范围的部分应按全条款进行审核，审核人日数应不低于认证组织初审人日总数的 1/3。

2）结合监督审核扩大产品范围，若扩大产品仍在原生产线上且与原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的其他型号，申请扩项时应在申请书中写明，审核时只须对增加的产品进行样品检测评审，审核人日增加 0.5～1 人日。

4.2.1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缩小认证范围时，如范围的缩小只引起环境因素的减少和体系覆盖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减少，客服部可直接报请审核部对缩小的范围进行确认后办理有关换证手续。如果有可能因工艺/流程的变化、原材料的变化、生产设施的变化带来新的环境因素情况，则审核部仍应安排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进行）对审核后的情况组织评定，并办理有关换证手续。

4.3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随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

4.4 差旅费（含食宿）

审核所发生的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结算，由申请认证的组织承担。

4.5 公司在收到全部申请费、审核费、证书费、差旅费、管理费用后颁发认证证书保持有效。

4.6 因特殊情况，经本机构执行董事批准，确认理由正当，公司可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

4.7 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 ZHRZ 直接支付，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人员支付。

4.8 公司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修改的权利。